

证券代码：836089

证券简称：ST 明朗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0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创源路 26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依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500,000.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1 人，董事朱灿、丁莉、陈晓、杨镇泽因其他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总经理杨依政、财务总监陈垂锋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671,431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,828,56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671,431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；弃权股数 1,828,56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1 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3) 及《2021 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671,431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；弃权股数 1,828,56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(编号为：上会师报字[2022]第 4015 号)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报告进行确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671,431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；弃权股数 1,828,56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，账面无未分配利润可供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671,431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；弃权股数 1,828,56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3.2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671,431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；弃权股数 1,828,56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671,431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；；弃权股数 1,828,56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，详情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571,445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,828,56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5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大连新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广州市朗动投资咨询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广州司浦林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671,431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1%；反对股数 0.00%；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；弃权股数 1,828,56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671,431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；弃权股数 1,828,56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671,431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；弃权股数 1,828,56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决定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详情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22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671,431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；弃权股数 1,828,56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净资产为-57,358,316.30 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累计-177,881,814.00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60,00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详情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671,431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；弃权股数 1,828,56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3.2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详情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671,431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,828,56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伯方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邹静园 袁启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》。

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7 日